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75,462,93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75,462,301 股，委託出席者 38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46,165,487 股 89.05%。

列席董事：吳嘉昭、鄒明仁、湯安得(以上為董事)、王政一、林大生(以上為獨立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李慈慧會計師、陳美卿律師。

主席：吳嘉昭

紀錄：楊雅琇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9 年 3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至 26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壹)及選舉事項共 5 案，依序討論後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艾國鈞、林志彥為監票員，曾文珍、江婉玲、宋祥貞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一承認 560,347,1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347,16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3,4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2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02,3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01,71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3 億 820 萬 2,547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7,220 萬 8,12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9 萬 9,44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 億 1,239 萬 4,982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	0
(2)本期稅後淨利	308,202,547
(3)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2,208,123
小計	235,994,424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99,442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394,9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說明說明	1.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就 108 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含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560,711,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711,41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3,4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2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38,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37,464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四、討論事項(壹)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 億 5,231 萬 5,841 元，並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 二、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6 億 4,616 萬 5,48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7 元，個別股東現金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60,713,3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713,3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1,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3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38,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37,46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u>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以下略)</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至六項略)</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臨時動議提案權之資格要件修正。</p>
第十五條	<p>(前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60,708,1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708,1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反對 13,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741,3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40,71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9 人，董事候選人 6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 南亞科技及南亞 電路板(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 興業及福懋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32,744,97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張家鈞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 工程學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湯安得	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電機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副總經理	194
呂連瑞	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政一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財政部政務次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大生	美國德州 休士頓德州 南方大學 化學系碩士	現任：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 曾任： 桐寶(股)公司 董事長、美商PPG 公司台灣分公司 最高顧問	0
簡學仁	麻省理工 學院化工所 及化工實踐 學院碩士	現任： 福住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緯創資通 (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公司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75,462,931 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董事 6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700,630,97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670,359,37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610,951,96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鈺	544,038,384
湯安得	494,618,629
呂連瑞	444,371,717

## 2.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王政一	395,371,714
林大生	343,161,843
簡學仁	300,951,962

### 六、討論事項(貳)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張家鈺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大生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簡學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艾國鈞為監票員，曾文珍、江婉玲、宋祥貞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5,462,9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93,233,7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3,233,7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85.7%；反對 25,841,3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41,32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6,387,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387,24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3 分)。

主席：吳嘉昭



紀錄：楊雅琇



